监护仪 数量17台

总预算17万

申请科室：急诊科

1.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，波形显示不少于7通道。
2. 监护配置必须具备但不限于：心电、呼吸、无创血压、血氧饱和度、脉搏、双道体温功能；
3. 监护仪所使用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心电导联线、血氧导联线、血压袖套及分体式电缆都应当通用，且不影响监护仪指标精准度。
4.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4小时。
5. 支持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。
6. ★如有专用耗材或易损件，要求提供具体清单（否则视为无），耗材要求线上采购；
7. 根据临床使用需要，1对1配备台车或上墙支架（包含人工费用）
8. 保修1年起，生产日期距离安装日期≤6个月